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十)寒、暑假自行前往國外大學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四、學生出國期間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除修習雙聯學制者得二年外，其餘進修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但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原則。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六、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

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八、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